

附件五

臺北市市有宿舍清查表

編號：

清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機關				門牌			
(一) 宿舍基本資料	宿舍類別	☐ 首長宿舍 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 ☐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眷屬宿舍					
	建 號				建築完成日期		
	總面積	m ²			增建情形	☐ 有，面積_____m ² ☐ 無	
	本戶面積	m ²					
	構造別	☐ 鋼筋混凝土 ☐ 磚造 ☐ 木造 ☐ 其他_____					
	房屋現況	☐ 良好 ☐ 堪用 ☐ 不堪使用			是否為警民協會募款興建		☐ 是 ☐ 否
	配住狀況	☐ 全部配住 ☐ 部分配住 ☐ 閒置					
(二) 基地座落	土 地 標 示		所有權	管理機關	宗地面積(m ²)	使用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
(三) 配住人資料	配住人		職稱		官等別		
	配住期間	自_____至_____		借用契約簽訂情形	☐ 有簽約 ☐ 無簽約		
	現住人		與配住人關係		契約 ☐ 有 ☐ 無公證		
	不合續住原因					符合續住： ☐ 是 ☐ 否	
	不合續住目前處理情形						
(四) 房地使用現況	☐ 閒置 ☐ 位於繁盛地區（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均屬之。） ☐ 低度利用（ ☐ 地上房屋已逾耐用年限 ☐ 建築容積率未達法定容積率 50%） ☐ 土地被私人房屋占用，占用戶數_____戶。 占用處理情形：						
(五) 處理計畫	眷屬宿舍	☐ 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 ☐ 配合公共工程拆遷（工程名稱：_____，預定開闢年月_____） ☐ 現狀標售（ ☐ 使用情形複雜，急待處理者 ☐ 使用私有土地者） ☐ 暫依現況列管（限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外之眷舍） ☐ 自行保留或提供其他機關公務使用，用途：_____。 ☐ 閒置移交財政局依法處理					
	其他宿舍	☐ 閒置移交財政局依法處理 ☐ 維持宿舍使用 ☐ 自行保留或提供他機關公務使用：用途：_____。 （註：「其他宿舍」係指首長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）					

註 1：未登記建物之建號，請填列財產管理系統列管之臨編建號，如未列帳應請補編建號列帳。

註 2：宿舍基本資料「總面積」請填列該建號總樓地板面積，「本戶面積」請填列本戶宿舍之配住面積，如為 1 層樓以上，請註明各樓層面積。

註 3：官等別：區分為「特任」、「簡任」、「薦任」、「委任」、「工友、技工」等五個等別。

註 4：與配住人之關係：區分為本人、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其他(需註明)。

現場照片(以數位相機拍攝後列印，並建立相關照片數位檔資料。)	
正面	後面
右側	左側